

PHILIPS

耳機

5000 系列

TAT5505



使用者手冊

請註冊產品，並在以下網址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2	您的真無線耳機	3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3
	其他裝置	3
	真無線耳機概述	4
3	入門指南	5
	為電池充電	5
	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6
4	使用耳機	7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7
	控制 ANC（主動式噪音消除）	7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8
	LED 指示燈狀態	8
	語音助理	9
5	重設耳機	10
6	技術資料	10
7	通知	11
	符合性聲明	11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11
	取出內建的電池	11
	EMF 相容性	12
	環境資訊	12
	合規通知	12
8	商標	14
9	常見問題	15

1 重要安全說明

聽力安全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耳機使用高音量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等級。音量越大，可收聽音樂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合理使用耳機收聽音樂。使用時間和音量都應合理。
- 請注意，請勿持續調高音量，因為您的聽力可能逐漸適應而感到麻木。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您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您應格外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過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開車時使用遮住雙耳的耳機，並且這在某些地方可能是非法的。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在交通途中或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中因音樂或通話而分心。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注意事項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摔落耳機。
- 耳機不應暴露在雨滴與噴濺水中。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柔軟的布料（必要時，可用少量清水或經過稀釋的溫和肥皂潤濕布料）。
- 請勿將內建電池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中（例如，陽光、火等）。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請務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電池進行替換。
- 將電池丟棄到明火或熱烤爐，或以機械方式擠壓或切割電池將造成爆炸；
- 將電池放置在極度高溫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炸，或者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將電池放置在極低氣壓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炸，或者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關於操作和存放耳機的適當溫度和濕度

- 請在溫度介於 -20°C (-4°F) 和 50°C (122°F) 之間（相對濕度最高 90%）的環境下存放本產品。
- 請在溫度介於 0°C (32°F) 和 45°C (113°F) 之間（相對濕度最高 90%）的環境下操作本產品。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 更換為不正確的電池類型可能會使安全防護（例如，某些類型的鋰電池）受損；

2 您的真無線 耳機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飛利浦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飛利浦提供的支援，請在www.philips.com/support上註冊您的產品。

使用這款飛利浦真無線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
- 享受和控制無線音樂；
- 在通話和音樂之間切換。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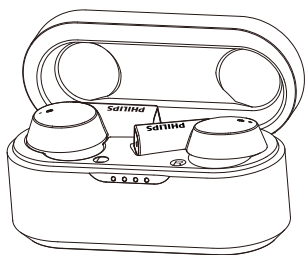


全球保固



安全說明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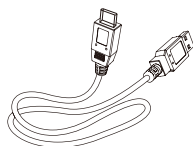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飛利浦真無線耳機 Philips TAT5505



可更換的橡膠耳塞 3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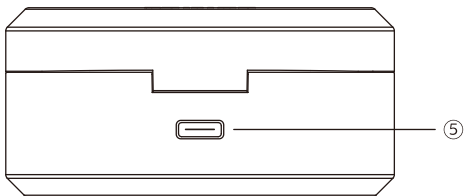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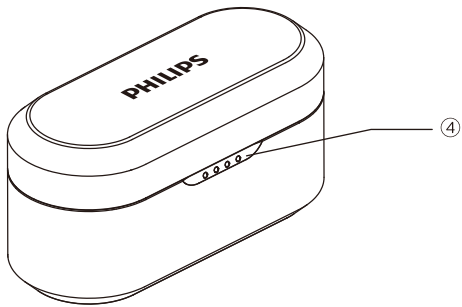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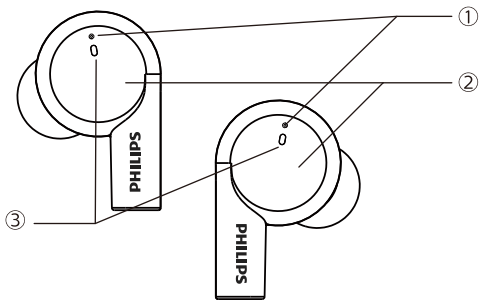


USB-C 充電電纜（僅供充電使用）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PDA、藍牙轉接器、MP3 播放器等）（請參閱第 8 頁的「技術資料」）。

您的真無線耳機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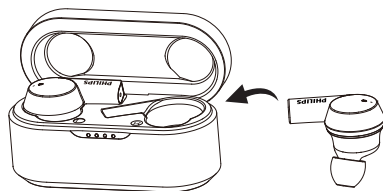
- ① 麥克風
- ② 多功能按鈕
- ③ LED 指示燈（耳機）
- ④ LED 指示燈（充電盒）
- ⑤ USB-C 充電插槽

3 入門指南

為電池充電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將耳機放入充電盒中並為電池充電 3 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請務必使用原廠的 USB-C 充電電纜，以免造成任何損壞。
- 對耳機充電之前，請先完成通話，因為連接耳機耳機充電會讓耳機電源關閉。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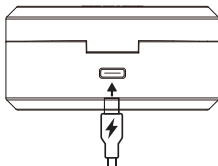
- 通常，使用 USB 電纜充滿電需要 2 小時（對於耳機或充電盒）。

充電盒

將 USB 電纜的一端連接到充電盒，另一端連接到電源。

↳ 充電盒將開始充電。

- 前面板上的藍色 LED 指示燈可用來驗證充電程序。
- 當充電盒充滿電後，藍燈亮起。



提示

- 充電盒可當成攜帶式備份電池使用，並用於為耳機充電。當充電盒充滿首次電後，它可以為耳機提供 3 次完整的充電。

耳機

將耳機放在充電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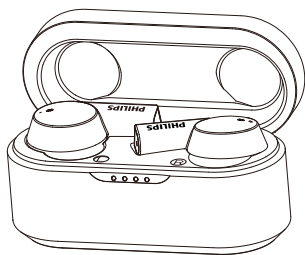
↳ 耳機將開始充電。

- 耳機上的藍色 LED 指示燈可用於驗證充電狀態。
- 耳機充滿電後，藍色燈熄滅。

首次配對耳機與您的藍牙裝置

1 請確保耳機已充滿電力且已關機。

2 開啟充電盒的上蓋。



↳ 兩個耳機上的 LED 將交替閃爍白燈與藍燈。

↳ 現在，耳機處於配對模式，可以與藍牙裝置（例如，手機）配對

3 開啟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4 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您藍牙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注意事項

- 開機後，如果耳機找不到先前連接的任何藍牙裝置，則將自動切換到配對模式。

以下範例展示如何將您的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1 請開啟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並選擇 Philips TAT5505。

2 請輸入耳機密碼「0000」（4 個零），如果有提示的話。針對具備藍牙 3.0 或更新版本的藍牙裝置，無需輸入密碼。



Philips TAT5505

單耳機（單聲道模式）

從充電盒取出右或左耳機以供單聲道使用。耳機將自動開機。耳機將發出「Power on」的語音。

注意事項

- 從充電盒取出第二個耳機，它們將自動彼此配對。

將耳機與另一個藍牙裝置進行配對

如果您有另一個要與其耳機配對的藍牙裝置，請確認先關閉其他先前配對過，或已連接的裝置的藍牙功能。

左右兩邊同時長按耳機 5 秒以上，聽到配對語音提示時放開。

注意事項

- 耳機會在記憶體中儲存 4 部裝置。如果您嘗試配對超過 4 部裝置，最早的配對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4 使用耳機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 1 開啟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2 開啟充電盒的上蓋。
 - ↳ 藍色 LED 閃爍。
 - ↳ 耳機將搜尋最後連接的藍牙裝置，並自動重新連接。如果最後連接的裝置不可用，耳機將進入配對模式。

* 提示

- 此耳機無法同時連接到多個裝置。如果您有兩部已配對的藍牙裝置，請僅開啟您所連接的裝置的藍牙功能。
- 如果在開啟耳機後再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則必須先進入裝置的藍牙功能表，再以手動方式將耳機連接到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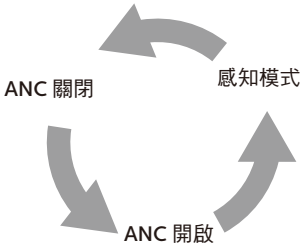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如果耳機未能在 5 分鐘內連接到任何藍牙裝置，它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壽命。
- 在某些藍牙裝置中，可能無法自動連接。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進入裝置的藍牙功能表，然後以手動方式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控制 ANC（主動式噪音消除）

啟用 ANC

- 可點按右耳機兩次來切換不同的 ANC 模式。
- 放入耳朵後，將自動啟動 ANC 功能。
 - 點按 MFB 按鈕兩次，耳機將變更為感知模式。
 - 再次點按 MFB 按鈕兩次，將關閉 ANC 功能。



* 提示

- 移除耳機後，將自動變更為睡眠模式。將耳機置回後，將返回生效模式。

任務	多功能按鈕	操作
ANC 開啟	右耳機	點按兩次
感知模式	右耳機	點按兩次
ANC 關閉	右耳機	點按兩次
注意模式	右耳機	按住

ANC LED 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ANC 模式已切換	藍色 LED 將亮起。

開機/關機

任務	多功能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將耳機從充電盒取出以開機
關閉耳機		將耳機放回充電盒以關機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音樂控制

任務	多功能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右耳機	單次點按
向前一首	右耳機	點按三次
調整音量 +/-		透過手機控制

通話控制

任務	多功能按鈕	操作
接聽/在通話中切換來電者	右耳機	點按兩次
向前一首	右耳機	按住

LED 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耳機已連接到藍牙裝置	白色 LED 每 5 秒閃爍一次
耳機已準備好進行配對	藍色與白色 LED 交替閃爍
耳機已開機但尚未連接到藍牙裝置	白色 LED 每 1 秒閃爍一次（3 分鐘後自動關機）
表示電池電量低（耳機）	藍色 LED 每 5 秒閃爍 2 次
表示電池已充滿電（充電盒）	請參閱充電盒 LED

充電盒（4 個藍色 LED）

充電盒 LED
(USB 開啟)

充電盒 LED
(USB 關閉)

只要 USB 開啟則持續亮起

充電盒 LED
(USB 關閉)

充電盒 LED
(USB 關閉)

充電盒 LED
(USB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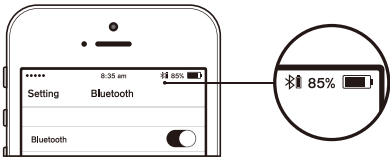
充電盒 LED
(USB 關閉)

提示

當 USB 關閉時，若開啟或關閉充電盒，則 LED 將亮起 30 秒

藍牙裝置上的電池 LED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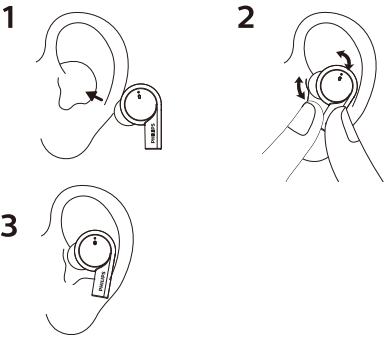
連接到耳機後，將在藍牙裝置上指示電池電量。



語音助理

任務	按鈕	操作
觸發語音 (Siri/Google) 助理	左耳機	按住 2 秒

配戴方式



5 重設耳機

如果遭遇任何配對或連接問題，您可依以下步驟來重設耳機。

- 1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進入藍牙功能表並從裝置清單中移除 **Philips TAT5505** 從裝置清單。
- 2 關閉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3 分別在每一個耳機上按住多功能按鈕超過 25 秒。
- 4 將耳機放回充電盒並關上蓋子
- 5 依「使用耳機 –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中的步驟操作。
- 6 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選擇 **Philips TAT5505**。

6 技術資料

- 音樂播放時間 – ANC 功能已啟用：
4.5 小時 | 使用藍牙時停用 ANC 功能：5 小時
- 通話時間 – ANC 功能已啟用：4.5 小時 | 停用 ANC 功能：5 小時
- 待機時間 – 200 小時
- 充電時間：2 小時
- 鋰離子電池，每一個耳機 50 mAh，
鋰離子電池，充電盒 410 mAh
- 藍牙版本：5.1
- 相容的藍牙設定檔：
 - HSP（免持通話設定檔）
 - A2DP（進階音訊傳輸設定檔）
 - AVRCP（遠端視訊控制設定檔）
- 受支援的音訊編碼器/解碼器：SBC
- 頻率範圍：2.402–2.480 GHz
- 傳發器功率：<5 dBm
- 操作範圍：最長 10 公尺（33 英尺）
- 自動關閉電源
- 充電用 USB-C 連接埠
- 電池電量不足警告：可用

注意事項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7 通知

符合性聲明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4c.philips.com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本產品採用優質的材料和組件加以設計和製造，因此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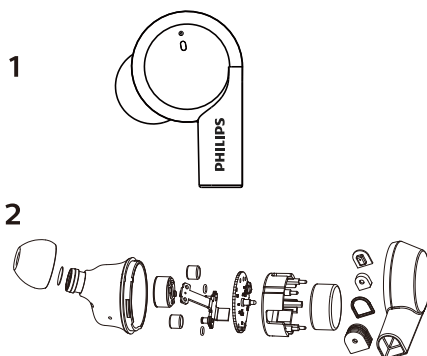


此符號表示產品包含歐洲指令 2013/56/EU 涵蓋的內建可充電電池，因此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我們強烈建議您將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飛利浦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幫您取出充電電池。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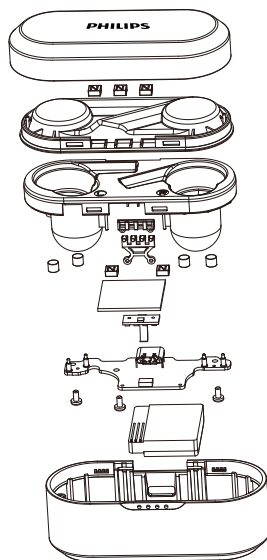
取出內建的電池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沒有設立一套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 取出電池之前，請確認耳機與充電盒已斷開連接。



- 取出電池之前，請確認充電盒與 USB 充電電纜已經中斷連接。



EMF 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法規。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加以省略。我們已嘗試使用三種材料製成的簡易包裝：紙板（箱子）、聚苯乙烯泡棉（緩衝）和聚乙烯（袋子，泡棉保護板）。

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有設備棄置的規定。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可能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FCC 規則

此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和頻率能量。若不依照使用者手

冊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裝置確實對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裝置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迴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協助。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 FCC 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注意事項： 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加拿大：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免許可證 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能造成有害干擾。(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CAN ICES-3(B)/NMB-3(B)

I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加拿大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8 商標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是其各自所有權人的商標和商品名稱。

Siri

「Siri」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Google

Google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9 常見問題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啟。

請電池電量不足。為耳機充電。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功能已被停用。在開啟耳機之前，請在藍牙裝置上啟用藍牙功能並開啟藍牙裝置。

無法配對。

- 將兩個耳機都放入充電盒中。
- 請確認已經停用任何先前連接過的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從藍牙清單中刪除「Philips TAT5505」。
- 配對您的耳機（請參閱第 6 頁「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藍牙裝置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關閉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連接範圍。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其他裝置配對。請依使用者手冊所述，再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第 6 頁「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支援藍牙耳機的手機，但是音樂只能透過手機喇叭播放。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者手冊。選擇透過耳機收聽音樂。

音訊品質差，並可聽到爆裂聲響。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消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 為耳機充電。

從手機串流時很緩慢，且音訊品質變差，或音訊串流根本無法運作時。

請確認您的手機不僅能支援（單聲道）HSP/HFP，且還支援 A2DP 並可相容於 BT4.0x（或更新版本）（請參閱第 10 頁上的「技術資料」）。



應用程式下載

請掃描二維碼/按下「下載」按鈕或在 Apple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Philips Headphones」以下載應用程式。



飛利浦和飛利浦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的擔保人。

